

項次	常見問題	本局回復
1	為何要實施共同防火管理制度？	因應110年6月30日彰化喬友大樓火災及110年10月14日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社會對於提升防火、救災作業之期許，總統於112年6月2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91號令修正發布消防法。依據消防法第13條第5、6、7項之規定，若「非屬集合住宅」之11層以上建築物之管理權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遴選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且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2	如何認定社區是否為集合住宅？	本局係依據貴大樓原審查核備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或建築物使用執照認定，若為複合用途建築物，則屬消防法第13條第5項規定，11層以上「非屬集合住宅」建築物之範疇。
3	消防法修法後重要變革？	一、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遴選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二、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三、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1次，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並應事先通報本局。
4	要去哪裡取得防火管理人證照？	可至內政部消防署官方網站，首頁點選「下載專區」〉「防火管理」〉「經登錄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查詢。 (網址： https://fsms.nfa.gov.tw/fsms/FunctionFE/Search/Search_010.aspx)
5	要如何向消防局申報？	一、因應消防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本局今(113)年始推廣防火管理線上申報系統，預計113年為推廣期，後續視線上申報普及程度會全面採用線上申報方式。推廣期間紙本送件及線上申報本局皆可受理，基於考量簡化機關之行政流程，減少紙本公文往返作業及無紙化環保節能減碳，建議貴場所日後提報各式防火管理資料時，可多加利用線上申報系統。 二、推廣期間，如採用紙本送件方式申請時，請記得攜帶場所管理權人或是防火管理人之身分證、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正本(擇1)，俾利本局查驗身分，本局將依消防法第13條第5項規定(略以)：「……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查驗送件者是否為該場所之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本局受理審核通過後，將給予「受理單」作為已送件之證明。 三、若您採用紙本送件方式，臨櫃辦理時若未攜帶場所管理權人或是防火管理人之身分證、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正本(擇1)，本局將依法退件，並給予您「一次告知單」。 四、若您採用線上申報方式，本局將於收件後2日內審核完畢，請您於2日後再登入線上申報系統查看審核結果，於系統案件列表頁面右上角，本局審核通過後，會有【受理單】按鈕，可自行點選後列印，作為已送件之證明(若審核未通過退件，則需修改之缺失將顯示於受理單內)。